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发行登记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作为《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确认乙方通过以下途径取得的数据均为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的证券登记数据: 1、乙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数据; 2、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途径发行但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乙方发送的证券数据; 3、甲方的网下发行主承销商以相关规则规定方式向乙方提供的甲方网下发行配售结果数据; 4、甲方向乙方送达的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数据文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甲方发行证券的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第三条: 对于乙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证券登记数据，甲

方如申请对证券登记数据进行更正，甲方确认并同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乙方发送的数据调整通知即为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效更正申请，乙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办理登记数据的调整。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与《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18.8.20

《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并完全认可《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